

著作權法第 87 條之第 1 項第 3 款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

一、近年來，由於國際貿易興盛，國外旅行之盛行及網際網路之發達，由境外輸入物品至國內情況日漸增多。由於著作權法(下稱本法)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」視為侵害著作權，此即「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」之規範，故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輸入之著作物，即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屬侵害著作權之物。又本法 92 年增訂「散布權」之規範，如將前開違反本法之輸入物，再予以散布，則構成本法 91 條之 1 侵害散布權之犯罪行為。

二、本法固然規範「禁止真品平行輸入」之規定，然於本法第 87 條之 1 另設有排除之規定，其中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符合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或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」，而「輸入著作物且每種均為一份」時，此時，該輸入之著作物即被認為不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換言之，該輸入之原件或重製物係屬合法之著作物。

三、近日來，由於網路科技之盛行，網路拍賣成為物品交易、買賣的管道。將前開違反「輸入權」之著作物置於網路供不特定人買受時，固屬違反著作權法之散布權；惟針對前開輸入之合法重製物置於網路拍賣時，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？此時，因涉及（1）所輸入之著作物是否符合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（2）如符合本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，是否得予以散布、出租二個範疇，僅就其類型化之態樣及其法律效果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且每種著作物為一份時：

1. 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，得輸入著作重製物，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。所謂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，只要進口人初始係基於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之主觀意思而輸入即為已足，不以永遠以之做為「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為必要，

蓋本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立法意旨僅在對權利人給予適當之保護，並無凌駕民法物權篇規定，永遠限制物的所有人對其所有物處分之意。易言之，此等標的物只要在輸入之時點係基於「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」之主觀意思而輸入，其在法律上之評價即為「合法重製物」。例如：輸入者輸入行為當時係供個人學術研究之用、供個人純欣賞之用等，均屬之。

2. 如行為人係以變換進口人名義、化整為零、多次進口等，表面上雖符合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但實質上已超越該條款容許輸入之範圍時，依主管機關之見解（93 年 6 月 4 日智著字第 0930004058-0 號函釋），仍屬違反本法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至於輸入當時，究竟是否供個人非散布之利用？亦或屬於上述化整為零、多次進口之脫法行為，應由司法機關根據具體個案判斷之。
3.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此等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如於事後變更意思，認為無保存價值而予以販售者，乃物權之行使，且著作權法規定之散布權是要以轉讓所有權之方式，在市場上提供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的重製物，供大眾流通。一般人將自己擁有的一份合法重製物轉讓給某一特定之人，尚不能認為是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，不致發生散布給公眾之效果。參照主管機關 93 年 6 月 11 日智著字 0930003678-0 號函釋意旨認為，此等著作物雖非本法第 59 條之 1 所規定「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」，仍得於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問題。又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經出售予第三人者，則該第三人仍為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而得依本法第 59 條之 1 或第 60 條規定再行出售或出租，亦不會構成本法第 91 條之 1 及第 92 條侵害散布權或出租權之犯罪行為。

(二)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」且每種著作物為一份時：

1. 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，得輸入著作重製物，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。有關入境人員行

李之情形，依本法主管機關 84 年 9 月 13 日台(84)內著會發字第 8417389 號解釋：「至於屬入境人員行李一部分之情形，……，似不須以為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，即得予輸入」說明在案。

2. 依該 84 年 9 月 13 日台(84)內著會發字第 8417389 號函釋，只要是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，且每次每一著作為 1 份「合法重製物」，輸入後行李之所有人基於該標的物所有權之行使，予以販售或出租，參照上述（一）4 之說明，同樣也不會構成本法第 91 條之 1 或第 92 條侵害散布權或出租權之犯罪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如果符合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合法進口之著作物，其販賣或出租之行為，應並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至於是否符合本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則應就行為人輸入著作物時之具體個案事實由司法機關判斷之。